

# 「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常見問題與說明

證交所 上市二部 110.07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以下稱「注意事項要點」)，並於 4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055 號函說明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期間應持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
- (二)第一上市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掛牌之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由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延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
- (三)為強化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委任公司法令遵循作業，明訂主辦證券承銷商應履行之職責範圍，並配合調整委任契約應約定事項內容。
- (四)主辦證券承銷商應按季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協助委任公司法令遵循之紀錄表。

## 常見問題與說明

### Q1 延長委任契約存續期間之適用對象？

A1 新版「注意事項要點」自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告實施，初次上市之委任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間之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由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延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故於「注意事項要點」公告時，原委任契約尚在存續期間者，應重新簽訂委任契約，將契約存續期間延長至上市掛牌日起其後三個會計年度。

### Q2 新版「注意事項要點」屬上市後募資案件之委任契約無須延長期限，然主辦證券承銷商應履行之職責有所調整，是否仍應修改委任契約？

A2 為強化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委任公司法令遵循並明定相關作業範圍，新版「注意事項要點」增訂多項主辦證券承銷商應履行之職責，凡於「注意事項要點」公告時，無論屬初次上市或上市後募資案件，凡委任契約尚未屆期者，主辦證券承銷商均應參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洽委任公司增補契約內容，俾雙方有所依循。

**Q3 增補之委任契約須經委任公司董事會通過?需函報證交所嗎?**

A3 為強化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委任公司法令遵循，新版「注意事項要點」第三條規定，委任契約應經委任公司董事會通過，故無論新簽訂或增補之委任契約均應符合本項規定。本公司 110 年 4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055 號函已說明，應於本(110)年 7 月底前檢附經委任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契約函報本公司。

**Q4 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之紀錄是否有規定格式?**

A4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055 號函已檢附相關紀錄表格式，俾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每季次月底前填寫委任公司基本資料及實際協助法遵相關具體事由或建議事項。

**Q5 主辦證券承銷商如何申報協助委任公司法遵之紀錄?**

A5 新版「注意事項要點」第六條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期間，應就協助過程及所進行之實地訪察，留存相關文件、底稿、資料或訪談紀錄，並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將紀錄表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因申報系統尚在建置中，仍請以紙本方式函報本公司，俟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另行通知補辦申報事宜。

**Q6 委任公司初次上市及上市後募資案件如由不同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致委任期間有二家(或二家以上)承銷商者，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如何分配?委任契約及輔導紀錄應如何申報?**

A6 委任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係屬委任關係，如初次上市主辦證券承銷商及上市後歷次籌資之主辦證券承銷商不同，仍須分別與委任公司訂定委任契約，並於法規要求之委任期間內辦理相關作業，意即重疊期間將有不同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委任公司法令遵循，尚無作業分配之議，主辦證券承銷商亦須分別向本公司申報相關協助輔導紀錄。

**Q7 主辦證券承銷商列席委任公司召開之董事會之目的為何?因故得否缺席?**

A7 主辦證券承銷商應列席委任公司董事會，主係藉由實際出席從旁觀察董事會運作是否合法令規定、董事成員是否適格、法令規定應提請董事會核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議案決議是否依規定公告申報

等，並期發揮專家功能提供財務業務等諮詢建議。如委任公司認為該次董事會議案涉有營業秘密、利害關係等客觀不宜原因、或主辦證券承銷商有合理理由時，得免予列席，惟應事後審閱董事會會議紀錄，且於按季申報輔導紀錄表時應詳實說明缺席理由，以供本公司備考。